

场地租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60210001

甲方（出租方）：西安腾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西安腾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TNCH00E。（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以下简称租赁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用场地及用途

1. 甲方将自有的位于六村堡街道东风村宝腾看护点场地及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占地面积 776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36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场地东邻徐寨小学、南邻石化大道、西邻汉唐永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邻冯老六小企业，乙方同意承租。

2. 乙方租用该场地为办公及其他相关用途使用。

第二条 场地交付日、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1. 甲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将上述租赁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

2.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3.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意愿继续租用的，经双方协商，可延长租用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乙方仍愿意继续租用的，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执行。

4. 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租用的，须提前半年时间向甲方书面提出。

第三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其他费用。

1. 该场地年租金单位计价为（人民币）136.5 万元/年（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年），该租金为含税租金。

2. 租金从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租金按年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在每次付款之前，甲方必

须先向乙方提供正式票据。甲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顺延付款时间，在此期间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

3.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场地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他约定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场地；

(3) 负责对租赁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隐埋在租赁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内部的装置、电线和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并保证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4) 必须保证租赁场地及建筑物水、电正常供应，并达到满足乙方使用要求。

(5) 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对通讯系统进行管理，协助保证通讯设备基础设施的良好与运行畅通。

(6) 必须保证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且消防手续合法齐全。甲方还必须保证租赁标的物手续合法齐全，权利无瑕疵。

(7) 甲方必须保证租赁场地及建筑物四址无纠纷及乙方出入畅通，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果有任何第三方骚扰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均由甲方负责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向乙方赔偿。

(8) 确因需要对场地进行改建或修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自由且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涉地使用租赁场地及地上建（构）筑物。

(2) 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场地享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乙方须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依法使用租赁场地。

(5) 乙方有义务管理好自己的设备、用品、文件资料和贵重物品，如乙方保管不妥，发生火灾、被盗、丢失等，乙方有义务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甲方有义务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调查。

(6) 乙方有义务爱护好场地内部一切设施，防止非正常损坏。

第五条 租赁期届满的场地交接

1. 在租期届满之前，如果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场地及建筑物的，由甲乙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解决；如果乙方不再续租的，则乙方应当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租赁场地及原有附属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甲方。

2. 乙方应保持租赁场地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

3.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向甲方交还租赁场地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租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出卖租赁场地及建（构）筑物。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租赁期满，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新的场地，甲方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延长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立即解除，不再履行；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甲方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乙方，同时，甲方还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要求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

(2) 由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办公或使用该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

(3) 由于租赁场地及其建筑物手续不全,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办公或使用该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

(4) 在租期内, 甲方对租赁场地及其建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的问题, 未及时维修处理解决的;

(5) 在租期内,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 则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月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 甲方应给与 60 天的免息宽限期, 宽限期后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月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支付场地租金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停止供电。

3. 在租期内, 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租赁场地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场地,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如有关部门支付了补偿费用的, 因土地、租赁场地、设施设备 (租赁时原有财产) 而获得的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对乙方投入的装饰装修等财产以及其他的补偿金均归乙方所有。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多退少补。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需加盖骑缝章方为生效）。

附：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0年2月10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0年2月10日

13384967092